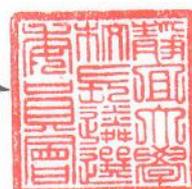


靜宜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茲依據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」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左列條件：
 - (一) 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，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，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。
 - (二) 年滿 40 歲以上，61 歲以下，健康情況良好，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。
 - (三) 品德高潔、素孚眾望，並且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著作目錄、學術獎勵、出任校長之理念及推薦理由等。
- 四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，請來(函)電：(433303)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索取，或上本會網頁〈網址：<https://board.pu.edu.tw/p/404-1043-68853.php>〉逕行下載。聯絡電話：(04) 26328001 轉 11011。傳真：(04) 26335962。
- 五、推薦之相關資料，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：
(433303)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靜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

敬啟